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07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至3000万元	亏损:130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918 至 -0.0612 元	-0.039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长城动漫新增逾期债务财务成本大幅度增加。

(2)报告期内,游戏产业主要公司:北京新娱由于融资环境和行业环境受限,新产品上线受到影响。实景娱乐版块处于转型阶段,业务受益尚未显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07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存在违约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部分股份质押存在违约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案件一:

长城集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长城集团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2日将其持有的合计83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1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由于长城集团构成违约情形,招商证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请求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股份,并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范围内优先受偿。

案件二:

2018年1月18日,长城集团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相关约定,2018年8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将其持有的330万股公司股票补充质押给国海证券;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2日,长城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794万股公司股票补充质押给国海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截至目前,赵锐勇先生向国海证券质押公司股票合计3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长城集团向国海证券质押公司股票合计79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由于长城集团构成违约情形,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长城集团立即赔偿国海证券本金1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赵锐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与长城集团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同时判令国海证券对长城集团质押的上述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三:

2018年1月10日,长城集团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了《天风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长城集团将其持有的33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天风证券进行融资,并后续补充质押172.925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由于长城集团构成违约情形,天风证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长城集团立即偿还融资本金11,220,588.23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判决天风证券对长城集团质押的股份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目前,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61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8,159,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股份68,61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9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99%,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9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上述诉讼案件的影响。同时鉴于上述案件部分尚未判决,且上述质押股份已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构冻结,上述质押股份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正在与多家具备实力的合作方洽谈股权投资合作,长城集团将择优选择战略合作伙伴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除违约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3号”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26,6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具体发行价为11.47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84,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115,079.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和2019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总投资金额603,250,000.00元,调减后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7,983,679.53 元,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50,000,000.00 元,用于“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建设。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尚有部分募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无法将足额募集资金转入“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公司先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到中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9年9月6日与中信银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始实施“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登载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已将“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所需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到交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与交通银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6899991013000002471	75,000,000.00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合计			75,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

丙方:宏信证券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6899991013000002471,截至 2019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 7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先军、陈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652,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108%。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83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998%。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13,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11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8,65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68,65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68,65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68,65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68,65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见蕾律师、吴碧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7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20,551.77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下降:7.55%-22.1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6元-0.19元	亏损:0.20元

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单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59万元-5,359万元	亏损:6,232.93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下降:14.02%-62.1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元-0.05元	亏损: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一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置业公司存量物业销售带来了部分利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内控、优化管理、激活效能,成本费用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6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CHENG XIAOSU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树华先生自当选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公司董事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上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名誉董事长,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董事长、名誉董事长简历

1、李树华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大学审计学学士,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金融博士后,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EMBA硕士。1999年至2010年,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证监会驻大连证券停业整顿工作组资产负债清理组副组长、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预算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0年至2018年,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2018年加入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现任东方富海并购基金主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富海”)监事会主席,2019年8月担任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董事、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李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光洋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在光洋控股之控股股东深圳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东方富海担任合伙人,在远致富海担任监事会主席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程上楠先生,1947年生,高中学历,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程上楠先生1987年创办滚针轴承厂,从业已经30年,一直担任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程上楠先生现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轴承工业》编委会常务编委。

截至披露日,程上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844,218股股份,并通过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98,698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4,142,9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55%。与公司董事CHENG XIAOSU女士是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6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树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情况

程上楠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自1994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核心的领军人物。他带领公司紧紧抓住国家改革开放以及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大胆改革、勇于创新,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并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程上楠先生已于2019年10月12日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程上楠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并兼任公司首席顾问。

程上楠先生将继续利用其在公司治理、战略统筹等方面的经验,在公司转型升级、管理优化、推进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8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沈焦股份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为沈焦股份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8.8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183,191.66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在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沈焦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及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金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3.法定代表人:田星

4.注册资金:人民币235,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矸石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和开发利用,原煤洗选加工、销售,物流运输服务。煤层气发电;煤层气发电设备检修维护;煤层气管路铺设、维修;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采购、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份100%的股权。

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25,930万元,负债总额1,118,610万元,短期借款余额543,1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99,889万元,资产净额307,320万元,营业收入713,308万元,净利润18,544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截至2019年6月30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04,627万元,负债总额1,082,253万元,短期借款余额553,3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65,803万元,资产净额322,374万元,营业收入318,594万元,净利润12,6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证人”、“公司”和“本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贵行”、“招商银行”)

授信申请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沈焦股份”)

鉴于贵行和授信申请人沈焦股份签订了编号为124XY2019022665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沈焦股份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613,983,191.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416,8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41%,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为17,183,191.66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原金帝建设遗留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国际”)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5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5日,君润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6%。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17,400	12.5655%	IPO前取得:9,21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32,500	0.9986%	2019/7/18 - 2019/9/17	集中竞价交易	23.9199-25.4897	18,262,066	8,484,900	11.56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君润国际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股东君润国际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君润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君润国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167,874.54元;

● 截至2019年10月14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897件,合计涉诉金额为169,385,947.24元;

● 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0,742,658.31元。因本类诉讼事项的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本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近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68号等】。金融法院已对原告张丽敏等113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调解,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2004年至2015年6月期间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于2017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和金融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上海一中院与上海二中院已将起诉案件全部移送至金融法院审理。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8月9日、9月16日分别披露了前期四名原告投资者诉讼案件判决情况以及公司同意向部分原告投资者支付调解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临2019-048、临2019-055)。

二、本次诉讼调解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68号等】。金融法院对原告张丽敏等113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调解:公司同意向原告张丽敏等113位投资者支付调解金额共计人民币4,167,874.54元。

三、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10月14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897件,合计涉诉金额为169,385,947.24元。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0,742,658.31元。因本类诉讼事项的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本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